

輔仁大學鼓勵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105.12.15 105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4.10 102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10.06 10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0.01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9.10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與產業界建立良好互動及合作關係，促進本校研究能量之應用及對產業發展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現職或當學年退休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前一學年經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辦理簽約，並符合以下情形之案件，得受獎勵：

- 一、與經商業登記之企業或私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依本校規定編列行政管理費達計畫總額 15% 以上者。
- 二、技術移轉。
- 三、著作授權。
- 四、研發成果以本校名義獲得專利者。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進行簽約，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技術發明人者，獎勵金額如下：

一、產學合作獎勵分 A、B、C 三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 1、A 級：單一計畫合作經費達二十萬但未滿五十萬元者，以企業或私法人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十為獎勵金。
- 2、B 級：單一計畫合作經費達五十萬元但未滿壹佰萬元者，以企業或私法人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二十為獎勵金。
- 3、C 級：單一計畫合作經費達壹佰萬元以上者，以企業或私法人之行政管理費百分之三十為獎勵金。

二、技術移轉獎勵分 A、B 二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 1、A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參拾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 2、B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壹佰萬元者，獎勵金參萬元整。

三、著作授權獎勵分 A、B 二級，分級給予獎勵金：

- 1、A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拾萬元者，獎勵金伍仟元整。
- 2、B 級：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以年度累計總金額超過參拾萬元者，獎勵金壹萬元整。

四、獲得中華民國發明專利者，每件獎勵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伍仟元整；獲得國外發明專利者，每件獎勵新台幣參萬元整、新型專利每件獎勵金壹萬元整。同一研發成果如獲不同地

區專利，以擇優獎勵乙次為原則。

第一項第一款之計畫已獲校內補助、行政管理費已簽請降低或挪作他用者，不再給予獎勵。

第一項第一款之產官學研之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勵金僅以企業或私法人之管理費部份計算；跨年度之計畫，以計畫執行結束日期認列。

第四條 依前條獎勵之「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技術移轉」及「著作授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總金額、「獲准專利」數，列為各院獎勵評定指標。依前項指標評定最優之前三名學院，將頒予獎金及獎狀乙紙。

第五條 獎勵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彙整前一學年度資料，提送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確定之獎勵名單，除致贈獎勵金外另致贈獎狀乙紙。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